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潍坊税稽处〔2021〕24号

潍坊玖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704MA3P3FY846）

我局(所)于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7日对你(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道鲁光家园2号楼1单元102室)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检查文书送达

你单位属于济南警方破获的杨奇培团伙虚开发票案中的一个企业,犯罪嫌疑人杨奇培已经入狱服刑,2021年4月15日我局委托济南市税务局稽查局对杨奇培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杨奇培拒绝在文书送达回证签字,济南税务局稽查局检查人员吕良、李林颖在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处签字,济南市市中区公安局辅警赵延安、艾立彬在文书送达回证见证人处签字并提供了身份证件。

2、基本证据

(1) 走逃失联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了关于你单位的走逃失联证明,并加盖了

公章。

（2）实地检查情况

坊子区税务局工作人员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对潍坊玖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施了实地检查,公司注册地址在坊子区坊城街道鲁光家园2号楼1单元102室,根据物业提供证明,该房主实际业主为刘洪林,刘洪林房屋未出租,而非公司登记时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的房屋产权所有人李梦。

3、征管信息相关情况及证据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文件要求,检查人员收集整理了你单位原始税务登记信息、发票票种核定及领购信息、纳税申报资料、财务报表资料。

4、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情况及证据

检查人员查询打印了你单位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明细表,你单位共开具发票100份,开具的货物名称有咨询费、培训费等,开具金额7,615,261.72元,税款228,457.82元。

5、资金流相关情况及证据

我局委托省局对济南虚开团伙案的84户企业一并查询了银行开户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查询反馈的结果,你单位未在银行开户(序号25号)

6、外部证据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稽查局提供证明:文档标题为《关于济南市破获涉税犯罪团伙中MACD情况说明》最后一

段中，提到 MAC 地址为 488AD27BBDFE、488AD2E47FF9、60EE5C821C7E 三个地址系该局于 2019 年下半年发现的虚开团伙的 MAC 地址，由济南市公安局平阴分局、历城分局等两个分局中的经侦大队共同研判，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为广东饶平籍人员杨奇培、詹皇植等人，因山东德州警方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左右在禹城行动，惊动了有紧密关系的济南窝点，该团伙仓皇出逃。杨奇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成都落网，但詹皇植仍然在逃，现该案已进入起诉阶段，上述三个 MAC 涉及空壳企业均为该团伙控制。

我局通过数据中心查询，潍坊玖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开具发票的 MAC 地址是上述三个 MAC 地址中的 60EE5C821C7E。

(2) 济南公安提供了该团伙相关的涉案情况说明。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 号）文件要求，潍坊玖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外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部为虚开发票，潍坊玖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外开具的代码为 3700174320，号码为 34985979-34986003（25 份）、34959259-34959283（25 份）、34908202-34908226（25 份）、34967949-34967973（25）共计 100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决定定性为虚开发票。

该案件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相关规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

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第二条规定的追诉标准，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决定移送公安处理。

根据中办发〔201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一条第（三）项“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规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先不予处罚，等相关司法部门处理完毕后再做决定是否予以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